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1846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第 3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184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第 3 項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就業處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4 年 4 月 21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4 年 4 月 2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6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認可證（編號：112 北市中城字第 XXXXXX 號、113 北市中城字第 XXXXXX 號，有效期限分別自 112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 日止、11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9 日止），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就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弄○○號、○○號（計 1 棟 10 戶）、○○號、○○號（計 1 棟 10 戶）（下合稱系爭建物）進行「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輔導項目辦理輔導備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50616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輔導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委請社團法人○○○○○○○○技師公會（下稱○○○○○○技師公會）辦理系爭建物之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經○○○○○○技師公會以 114 年 1 月 13 日新北市結技鑑字第初評 113233 號、113234 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書完成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嗣訴願人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檢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申請書，就系爭建物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輔導項目申請輔導推動費，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3 日至 114 年 1 月 19 日未具有效之認可證，而以 114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16126 號函請補正相關資料，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補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輔導項目係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完成，不符合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第 3 點規定，乃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